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電價調整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1-047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价调整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发出《关于调整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 2618 号）等六项关于调整电价的通知（“《通知》”），对相关省/市统调燃煤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向上调整。根据上述《通知》，涉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发电业务所在地区及其提价标准如下表所示：

地区	本次加价调整幅度 人民币元/兆瓦时
天津	28.0
河北北网	23.0
河北南网	28.3
山西	29.5
内蒙古西部	23.0
内蒙古东部	17.0
辽宁	22.0
陕西	30.2
广东	23.0
陕西送河北南网	28.3
冀北送京津唐	27.1
河南	28.0
浙江	25.0
北京	19.5

此外，安装并运行脱硝装置的机组，在经环保及价格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及审核批准后，可暂按 8.0 元/兆瓦时的电价标准享受脱硝电价。

根据上述《通知》，本公司所属电厂按 2011 年 1-10 月份权益售电量加权的平均上网电价（含增值税）比调整前上升约 25.6 元/兆瓦时。上述调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

本公告所指上网电价是指发电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标明的与电量对应的电价。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 年 12 月 9 日